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丰台区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项目（三期）设计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乙方：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丰台区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项目（三期）设计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乙方：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设计人（全称）：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台区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项目（三期）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台区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项目（三期）。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实施九子河、小清河北支沟和牯牛河补水。九子河起于长辛店留霞峪至小清河区界段，长约 4.4km；小清河北支沟起于京原铁路至小清河主河道，长约 1.6km；牯牛河补水 10.8km，进行设计工作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的详细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丰台区河西片区。

5. 工程投资估算：20687.49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 120 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位于丰台区河西片区，涉及长辛店镇、王佐镇和北宫镇等地区，工程实施九子河、小清河北支沟和牯牛河补水。九子河起于长辛店留霞峪至小清河区界段，长约 4.4km；小清河北支沟起于京原铁路至小清河主河道，长约 1.6km；牯牛河补水 10.8km，进行设计工作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的详细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最终价格以财政评审为准）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元整（¥4020000.00 元）。

## 五、采购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代表：徐浚然。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轩旭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采购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采购人: 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忠欣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6年4月18日

设计人: 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76994780XX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76994780XX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  
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0

法定代表人: 马金宝

委托代理人: 李忠欣

电 话: 010-63750516

传 真: 010-63750516

电子信箱: 908657337@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 110060211018002447545

时 间: 2026年4月18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采购人要求、技术标准、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采购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采购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采购人和（或）设计人。

1.1.2.2 采购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

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采购人代表：是指由采购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行使采购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采购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采购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采购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采购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采购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采购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采购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采购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采购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采购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采购人

### 2.1 采购人一般义务

2.1.1 采购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采购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

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采购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采购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采购人撤换采购人代表。

### 2.3 采购人决定

2.3.1 采购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采购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采购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

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采购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采购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采购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采购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采购人所质疑的情形。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采购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采购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采购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采购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采购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采购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采购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采购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 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采购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術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 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 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采购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 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采购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 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 (或) 设计周期延长的, 由采购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采购人的保证措施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 设计方案论证充分, 计算成果可靠, 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并符合

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采购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采购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采购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采购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采购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采购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采购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采购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采购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采购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采购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采购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采购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采购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采购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采购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

定。

采购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采购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采购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采购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采购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采购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采购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采购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采购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

采购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采购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采购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采购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采购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采购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采购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采购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采购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采购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采购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采购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采购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采购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采购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采购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采购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应重新提出采购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采购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采购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采购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购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采购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

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采购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采购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采购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采购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采购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采购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采购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采购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采购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采购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采购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

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采购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采购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采购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采购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采购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采购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采购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采购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采购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

外,采购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采购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采购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

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或采购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采购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采购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采购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采购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采购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采购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采购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采购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

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采购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

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

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采购人相关制度、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按国家现行的《建筑设计规范》、《城市规划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现行地方法规及适用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标准设计。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采购人要求；（7）技术标准；（8）中标价及设计范围（9）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采购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采购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2号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忠欣；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10-6375051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908657337@qq.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2. 采购人

##### 2.1 采购人一般义务

2.1.3 采购人其它义务：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采购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协调项目参与各方按照合同约定

进行相关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

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采购人决定

2.3.2 采购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采购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2) 对采购人提供资料负有在自身设计资质、经验范围内勘误、复核的义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3) 负责有关的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4) 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优化和深化设计工作；(5) 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采购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6)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7)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8) 设计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设计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轩旭红；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ZGB05067107；

联系电话：010-63750516；

电子信箱：1092896036@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2号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修改以及相关的服务内容。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涵盖了项目的整个设计过程，从初步的设计方案到最终的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服务内容和管理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及相关的法规标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采购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项目负责人能继续履行职责，采购人应责令设计人撤销其更换决定，设计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该违约金将由采购人直接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原项目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设计人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设计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该违约金将由采购人直接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合同总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设计人另行支付给采购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按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在限期撤换扣除合同总额百分之二的费用，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对其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胜任设计工作，重大设计错误的项目设计人员及其他人员，设计人须在接到通知2天内无条件予以撤换，且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额2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该行为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设计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2天内仍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额3万元作为违约金，采购人应书面通知该设计主要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

### 3.4 设计分包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因总价未按特征描述的内容进行组价的，应视为设计人的风险②政策风险，设计人需承担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变更导致的设计成本增加的风险；③规划变更、设计变更风险，设计人需承担因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的风险；④工期延误风险，设计人需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除外，本项目设计内容范围内的约定的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签订且相关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设计费合同签订金额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采购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4.1.1 采购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_\_\_\_\_。

14.1.2 采购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额的 1% 作为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还应当赔偿，该违约金将由采购人直接从合同总额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还应当赔

偿,该违约金将由采购人直接从合同总额中扣除。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人已交付的设计成果。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对设计资料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设计人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额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以发包方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14.2.4 设计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设计人返还已支付设计费用,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以发包方损失为准。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

16.4 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无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位于丰台区河西片区，涉及长辛店镇、王佐镇和北宫镇等地区，工程实施九子河、小清河北支沟和牯牛河补水。九子河起于长辛店留霞峪至小清河区界段，长约 4.4km；小清河北支沟起于京原铁路至小清河主河道，长约 1.6km；牯牛河补水 10.8km，进行设计工作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的详细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配合采购人进行各相关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对采购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人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 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

(3)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4)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5)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并签字；

(6) 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

(7) 做好配合施工的日志；

(8)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材料、设备技术参数；

(9) 配合质量检测；

(10)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设计单位在施工阶段需安排专业设计人员驻场。

附件 2:

采购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相关资料	2	按项目进度需求	/

附件 3:

设计人向采购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版）	6	按甲方进度要求	/
2	初步设计文件（审定版）	8	按甲方进度要求	/
3	审定版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按甲方进度要求	/

特别约定:

1. 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采购人指定地）。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大写肆佰零贰万元整 (小写: 4020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建筑物工程设计费	486700.00	1	486700.00	1. 计费依据: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2. 本内容工程费为1246万元, 介于1000-3000万之间, 取费基价为46.8, 设计费=46.8(基价)*0.8(专业)*1(复杂系数)*1.3(附加)=48.67万元
2	河道、管线工程设计费	3177300.00	1	3177300.00	1. 计费依据: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2. 本内容工程费为13525.11万元, 介于10000-20000万之间, 取费基价为397.16, 设计费=397.16(基价)*0.8(专业)*1(复杂系数)=317.73万元
3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费	356000.00	1	356000.00	1. 计费依据: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2. 本内容工程费为820万元, 介于

					500-1000万之间, 取费基价为32.36, 设计费=32.36(基价)*1.1(专业)*1(复杂系数)=35.60万元
总价(元)				4020000.00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且相关资金到位后, 采购人支付设计费合同签订金额的20%;

(2) 中期支付: 取得财政预算评审批复后, 支付至设计费批复金额的40%;

(3)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支付至设计费批复金额的80%;

(4) 工程施工配合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批复金额的95%;

(5) 工程完工验收后, 结算剩余设计费用。